**附件2**

2024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

竞赛规程

**第一章 比赛名称、主办与承办**

第一条 比赛名称

本赛事全称为：2024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简称为：2024五人制女子U15锦标赛

第二条 主办、承办、协办

一、本赛事由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协）主办。

二、本赛事由浙江省足球协会承办。

三、本赛事由嘉兴市足球协会协办。

**第二章 比赛日期与地点**

第三条 比赛日期

2024年7月5日-7月13日期间（含报到离会）。

第四条 比赛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第三章 参赛队伍**

第五条 参赛队数

计划8-16支U15女子五人制足球队。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六条 参赛资格

 一、各俱乐部、学校等符合参赛年龄要求的队伍参赛。

二、球队报名应获得所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认可。

三、参赛年龄段为：

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报名

一、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

二、报名方式

（一）联系人：谷云鹭

（二）电 话：010-59291016

（三）报名邮箱：41470568@qq.com

（四）咨询邮箱：gu.yl@thecfa.cn

三、各参赛俱乐部（球队）必须在绿茵中国APP进行线上报名，同时按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的表格一式两份，认真填写，并由所属会员协会、俱乐部（球队）加盖公章确认后扫描，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足球协会指定报名邮箱。

四、俱乐部（球队）报名后，通过审核，可以获得参赛资格。

五、报名时，每个俱乐部（球队）应报：俱乐部（球队）名全称和简称（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球队）名，简称除地域名外不应超过7个字，不使用非汉字），并不得在比赛中更换。

六、运动员、球队官员报名

各参赛球队、俱乐部须通过足球中国APP平台完成官员和运动员的报名工作，其中：

（一）每支俱乐部（球队）报名确定参加比赛运动员不超过20人（最少不低于10人），每场比赛前确认14人名单。

（二）参赛球队、俱乐部报名官员不超过12人，必须包括领队（专职，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1名、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原则上需持有五人制足球初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1名和队医（专职，负责全队医疗，持有相关资格证书）1名；其余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助理教练员、管理、新闻官、理疗师、摄像等工作人员。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比赛，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五人制青少年锦标赛委员会书面申报替换人选。

七、报名运动员号码1-99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报名队员中至少2名守门员，如在赛事过程中所有报名守门员均出现伤病，经组委会确认后，允许参赛球队调整一名守门员，但须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八、报名结束后，经赛区委员会审核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球员和官员颁发参赛证件，球员和官员凭证参赛。如果在赛事期间证件丟失和损坏，申请俱乐部（球队）需支付每张100元的制证费为球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五章 竞赛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竞赛办法

 一、全国五人制女子U15锦标赛采取先小组赛后排位赛的比赛办法，8支队伍进入排位赛阶段。

二、采用集中赛会制。

三、比赛时间

（一）每场比赛分为上下半场进行，上下半场各20分钟（根据实际赛程调整确定）。两个半场中间的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上半场终场哨响到下半场开场哨响）。

（二）如参赛俱乐部（球队）在上/下半场开始时迟到超过15分钟，将判罚迟到俱乐部（球队）0:5负，如果比赛取消时的实际比分更高，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四、比赛延误、比赛恢复及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导致比赛无法进行，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本场比赛恢复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该场比赛延误。

（三）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则比赛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运动员名单中的运动员进行增加、更换；

3.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4.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5.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6.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九条 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

1. 小组赛（16队为例，根据实际队伍数量进行调整）

（一）16支队伍分为A、B、C 、D 4个小组，每组4支球队，采用小组单循环制，共4轮，每组前两名出线；

（二）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三）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四）如遇小组赛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依据以下规则顺序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红黄牌扣分少者，名次列前；

7.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二、排位赛

8支队伍进入排位赛阶段，排位赛共2轮，各小组第二决出5-8名，各小组第一决出1-4名，每场比赛决出胜负。上下半场比赛进行完时为平局，则踢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和名次。

**第六章 奖励**

第十条 奖励

一、第一名俱乐部（球队）：获得冠军杯一座。

二、第一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金牌一枚（共20枚）；第二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银牌一枚（共20枚）、第三名俱乐部（球队）每人获得铜牌一枚（共20枚）；第四名至第八名俱乐部（球队）获名次奖。

三、在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比赛中，设立“最佳运动员”、“最佳射手”、“优秀教练员”、“最佳守门员”、“优秀裁判员”等奖项。

四、2024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比赛中设“公平竞赛优胜队”奖和 “纪律优良队”奖。

（一）其中“公平竞赛优胜队”评选2支，“纪律优良队”评选若干支；

（二）评选办法：

1.公平竞赛优胜队：赛事期间被出示红牌或纪律处罚的球队，将直接取消公平竞赛奖的评选资格；剩余球队按场均黄牌数进行排序，场均黄牌数少者为优胜队；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比赛名次优者列前。

2.纪律优良队：结合各参赛球队、俱乐部在赛事期间遵守组委会纪律与要求、队伍自身管理、赛场精神风貌等方面综合评估。

**第七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参照执行国际足联颁布的《2023/2024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赛场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年足球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关于五人制锦标赛商务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比赛使用的体育场必须符合正式比赛的规格和要求。

五、赛前联席会必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该联席会的要求与本规程具同等效力。

六、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五人制锦标赛发布的其他通知和规定。

七、参赛球员必须穿符合场地要求的五人制足球比赛鞋（橡胶材质或同类材质平底）。

八、比赛采用多球制，比赛用球为“天津南华利生”（五人制足球专用球）。

九、红黄牌

（一）单场比赛同一俱乐部（球队）累计被出示5张黄牌（含红牌，1张红牌视为2张黄牌）或以上，主教练停赛一场。

（二）在2024五人制青少年锦标赛的比赛中，运动员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同一运动员累计得两张黄牌停赛1场。

（三）在2024五人制青少年锦标赛的比赛中，球队官员被出示红牌，若涉及追加的纪律处罚，处罚标准按场次计算。

（四）运动员如在此次比赛中有未执行完的停赛及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则将在中国足协主办的其他赛事中执行。

十、其它具体规定：

（一）比赛实行检查二代身份证原件（护照）和参赛证制度。每场比赛赛前，由比赛监督对上场名单和替补名单的球员进行资格审查，没有二代身份证原件（护照）、参赛证审查不合格的球员不得参赛；

（二）在每场比赛中，每队可填报首发上场球员5名，替补不超过9名；

（三）参赛倶乐部（球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本规程中的两套比赛服包含运动员两套比赛服、守门员两套比赛服，合计四套比赛服，每套包括上衣、短裤或长裤、球袜），一套深颜色、一套浅颜色。守门员比赛服须与其他运动员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双方倶乐部（球队），必须携带两套颜色明显不同的比赛服装到赛场，且每个参赛队应携带一套没有姓名及号码的空白守门员服装到比赛场；

（五）如果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队双方所穿比赛服装颜色有可能影响裁判员的判罚，那么比赛服装颜色将予以更改；

（六）球衣号码的颜色应与比赛服装的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印在深色球衣上或之相反），本条尤其适用于条纹的球衣。为了更好的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装保留一块纯色的位置供印制球衣号码；

（七）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

（八）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如果球队利用“超人战术”替换了守门员，则上场守门员（Flying Goalkeeper）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于本队守门员服装颜色相同并印有原号码；

（九）比赛替补席每队15个座席，官员6席、替补球员9席，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1.只有倶乐部（球队）正式报名的官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球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

2.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号码背心；

3.比赛开始前，主队应当使用裁判员记时台左侧的替补席；比赛开始时双方进行选边，决定比赛开始时一方的进攻方向，替补席随之调整。

（十）热身

1.各俱乐部（球队）可以在比赛正式开始前在指定场地进行热身（必须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

2.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5名球员在其替补席后面或比赛监督规定的空间之内进行无球热身。

（十一）在比赛开始前，如果任何俱乐部（球队）少于3人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中，任何俱乐部（球队）在场上队员人数少于3人（包括守门员），比赛将被终止，比赛结果由赛区委员会裁定；

（十二）球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

（十三）球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第十二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参赛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对弃权的处理：

（一）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5:0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视情况向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提交报告，由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三、退赛

报名球队在五人制青少年锦标赛开始前，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出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组委会将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比赛。

五、罢赛俱乐部（球队）该阶段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5﹕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六、弃权、退赛和罢赛俱乐部（球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七、中国足球协会和赛区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退赛、罢赛的俱乐部（球队）作出进一步处罚。

**第八章 纪律与上诉**

第十三条 纪律委员会

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女子U15）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赛区纪律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依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加强各级青少年足球赛事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上报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对纪律委员会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自处理决定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足球协会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赛区接待**

第十五条 球队接待

一、参赛球队参赛期间的食宿费用自理。

二、球队往返赛区间的城际交通费用各队自理。赛区组委会有责任协助参赛各队安排和订购离开赛区的车、船、机票等。

三、赛区承担比赛期间市内交通（交通枢纽至入住酒店、入住酒店至交通枢纽各1次；比赛期间入住酒店至比赛场馆往返各1次）。

第十六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选派。

二、赛区接待协调员1人、比赛监督3人、裁判长3人、裁判员24人。

三、赛区承担比赛官员比赛期间食宿费用、差旅及工作补助，接待标准按照中国足协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人员接待

一、因赛事工作需要，必要时，中国足协向赛区派遣其他工作人员或新闻人员时，由赛区委员会接待。

二、接待参照比赛监督标准执行，其费用由赛区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局限当前和未来中国足球协会和全国五人制足球青少年锦标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做出决议，该决议为最终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